

## 网络直播间“行医”乱象——

# 打着“农产品”幌子 开“方子”卖“神药”

打着“初级农产品”的药材，被直播间夸大为能治多种疾病的“神药”；身着白大褂的老人，配合着主播在一旁称药、打包；将医疗词汇拆分重组成新型营销话术，以躲避违禁词审查。近期，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养生类账号活跃在网络直播平台，违反国家规定暗中或违法“行医”，真假难辨，扰乱市场秩序，给消费者和患者带来危害。

## 暗中开“中药方” 功效存疑

记者在某直播平台看到，主播举着一袋名为“散结汤”的产品介绍道，“家人们，只要你身上有囊什么肿、息什么肉，疙里疙瘩、鼓里鼓包，不管在甲上的、肺上的、前胸的、后背的、胳膊窝的、四肢的，通通都可以把咱们的汤汤喝上，拍2号链接6大盒30次。”

其间有多位网友描述自己的症状，虽然每个人的情况不同，但经过主播的“诊断”后，都推荐了同一款产品。

经过一段时间观察后记者发现，主播提及的“囊什么肿”等“奇怪”的词汇，实际上都是医药类术语：囊肿、息肉、结节、甲状腺、汤药等，之所以这样说，目的是为了躲避平台的违禁词审查。

而在该款“散结汤”的详情页中，中差评达到数百条，有消费者写道：“喝了一段时间，啥效果也没有，病情严重的千万别乱买”“在药房里买同样的东西，比这里便宜好几倍”“打开一包，还混杂着一根生锈的钉子”……

在另一个数百人的同类型直播间，主播不断重复着产品的



“万能”功效：额头热热的、嗓子咳嗽的、阿嚏阿嚏的，全家人都能喝，放心喝，这款已经卖出8万多单了。当记者提问“不需要医生把脉诊断，就能直接开方子吗”，随即显示已被对方拉黑并“踢”出直播间。

而在一个名为“某某堂养生”的直播间，除了主播之外，还有一位穿着白大褂的老人一言不发地称药、打包。主播表示，自己跟着这位老前辈在线下做了7年的“姨妈汤”，专注于女性健康，有淤淤、堵堵各种问题的，先拍个10包带回去。

当网友在公屏上提问“是中药配方吗？”“老前辈是医生吗？”主播马上回应说，虽然写着“初

级农产品”，确实是“中中”配方，这位老师也是“医医”，是有证的，但是不能给你们看，要被封号的。

消费者还发现，在多款热销中药类产品的评价中，充斥着不同账号上传的相同评价和配图；还有部分商家通过添加患者微信，引导至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，以谋求更多不正当利益。

## 监管不足带来多重隐患

当前直播平台“开药方”、售卖中药材存在多重违规行为，同时暴露了监管审查方面的漏洞，不利于中医药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——用“农产品”“食品”等替换概念蒙混过关。记者调查发现，此类直播间所售卖中药产品的营业执照上，大多都有初级农产品收购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关键词，以此规避更为严格的药品类资格审查。一位店铺商家表示，直播平台不能直接卖药，直播间里也不允许随意讲医药类相关的词汇和产品，因此将药品的概念和功效转移到日常用品或者食品上面，就更容易在平台过审。

——违规直播卖药，夸大治疗效果。2022年6月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《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》提出，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、身份之便直播带货。“医生直播带货是违规行为，假借医生之名直播行医卖药更是违法行为。”山西省中医院主任医师胡兰贵说，直播间卖药号称“一人一方”，实则“千人一方”，盲目吃药对身体有很大危害，每个人的体质不同，治疗方法也不同，需要辨清寒热、对症下药。

——平台监管缺位，资质把关不严。受访业内人士表示，一些直播平台规定，禁止发布处方药和非处方药，包括国产、国外药品，但对于商家有意偷换概念、挂羊头卖狗肉等行为，平台监管并不严，存在一定的监管漏洞，导致更多不法商家和个人有了可乘之机。

## 需多方合力治理直播“行医”

直播平台监管不到位，商家

打“擦边球”躲避审查，患者病急乱投医，多种因素导致了互联网直播间里的“行医”乱象，其治理也需要多方合力。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根据2022年发布的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经营，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，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。

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耿晖强说，对于食品药品安全问题，电商类平台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面对不断变种的违规行为，审查过程要更加细致全面，并对涉嫌违反广告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违法行为跟进查处，营造良好的网络营商环境。

业内人士建议，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结合网络销售新形势新特点，更有针对性地完善监管措施，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不法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打击力度，提高违法成本，维护公众身心健康和消费者权益。

受访专家表示，虽然网络购物已经成为很多人的消费习惯，但药品是特殊商品，消费者和患者要优先选择线下就医和实体店。确需网络购药时，要格外擦亮眼睛，查看网上药店是否具备药品交易服务相关资质。

胡兰贵认为，还要进一步规范医护人员直播等自媒体行为，引导医护人员通过短视频、直播等宣传相关医学健康知识，对患者和公众进行健康指导，这既符合大众的需求，也是医疗工作者价值的体现。

据新华社

# 女子情人节在垃圾桶里捡到金手链和现金

## “失主”有权追回吗？

安徽合肥一女子发布视频说，她在情人节捡到一束鲜花，内藏520元现金和一条金手链。不料有同城男网友刷到视频后，自称是失主，要求归还，否则报警。

有网友认为，既然男子将礼物送给了女友，礼物就是女友的了。女友扔掉礼物，别人捡到了，男子到底还有没有权利追回呢？

## 垃圾桶里捡到鲜花 现金和手链

安徽合肥23岁女子露露(化名)介绍，她是个农村女孩，吃苦耐劳，因为春节后处于失业状态，便想到情人节去垃圾桶“寻宝”。2月14日情人节那天，她在合肥的银泰城垃圾桶捡到了一束鲜花，里面竟藏着一支口红、520元现金，还有一条崭新的千足金手链。14日傍晚6时许，露露在社交平台上分享了这一经历。

让露露没有想到的是，第二天有男网友私信她，说这个金手链是他的，挺贵，希望能够归还。

“我也是有拾金不昧精神的，他发的手链信息和我捡到的这个是一模一样的，我们两个私下聊过了，明天我去银泰城还给他。”17日下午5时许，露露发了一条视频说明了事件进展。

18日下午，露露又发布了一条后续：男方本来约了她下班后去银泰城归还物品，但是她听从网友的建议，还是不要私下见面比较好。“我跟他说了，周一我会放到警察那里，让他去找警察领取。后续归还，也会及时给大家更新。”

2月19日上午，记者联系了露露，希望了解她归还手链一事，但截至20日中午尚未获回复，也未见她更新此事进展。

## 男子自称是失主 欲报警寻回

“请私聊我，如果装看不到，我可能会报警！”2月15日，那名男网友刷到露露发布的视频后，最初联系时是这样私信留言的。

露露在随后的视频中曝光了上述私信信息后，绝大多数网友都认为男子态度生硬，丢了东西态度应该好一点，动不动上来就说要报警，有威胁人的意味，“就这态度，应该丢回垃圾桶让他自己去捡。”对此，露露在回复网友评论时，也明确表示了“我也不喜欢这个态度”。

也有网友表示，“丢了东西



女子自曝在垃圾桶捡到鲜花内藏520元现金和千足金手链

难道不该要回来吗？”

2月17日晚，该男子在社交平台曾发声：“对不起，我只是不太会表达，并没有威胁那个小妹妹。这个链子确实是我的，我送给我女朋友以后，发信息告诉她花里面有惊喜，她说她不知道，因为生气扔到银泰城的垃圾桶里了，还怪我不提前和她说。我也很舍不得给女友花钱的，链子是我一个多月的工资，我只是心里很难过，并没说什么，我发信息给那个美女时也在想，如果她不给我就算了。”

20日上午，记者尝试联系涉事男网友，问他是否要回了金手链，发现他已关闭私信功能，仅允许自己评论。

律师表示失主有权追回钱物

据了解，合肥有多家银泰城。20日上午，记者致电位于庐庐庐区的银泰中心，工作人员表示只听说前两天有人捡到了金手链无人认领，交给服务台保管的事，和垃圾桶捡到鲜花内藏

现金和金手链应该不是同一件事，可咨询辖区逍遥津派出所。该所工作人员表示不知此事。另外，包河区的银泰城及辖区滨湖派出所工作人员也说不知此事。

有网友认为，就算那名男子说是真的，但他将礼物送给了女友，东西就是女友的了。女友生气扔掉后被别人捡到了，男子到底还有没有权利追回呢？

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，如果男子的女友丢弃鲜花时不知道里面还有现金和金手链，她也没有接受赠予的意思，那么男子对女友的赠予行为是无效的，钱物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。被丢弃在垃圾箱的钱物，在法律上可以认定为男子的遗失物，权利人有权追回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，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，若未积极履行返还义务，则可能构成不当得利。

而如果女方接受赠予且男子转移交付，所有权已转移至受赠人，对此女子可以采取抛弃等处分行为。如果将此手链认定为他人丢弃的物品，则可适用先占原则，该女子捡到后可不予归还。

据《楚天都市报》